

小企业“委托加工物资”科目使用说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B0_8F_E4_BC_81_E4_B8_9A_E2_c42_646309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一、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。二、发给外单位加工的物资，按实际成本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“材料”、“库存商品”等科目。按售价核算库存商品的，还应同时结转进销差价。小企业支付的加工费用、应负担的运杂费等，借记本科目、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；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，其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，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：(一)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，应将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“应付账款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(二)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按规定准予抵扣的，按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，借记“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”科目，贷记“应付账款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，按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，借记“材料”、“库存商品”等科目，贷记本科目。三、本科目应按加工合同、受托加工单位等设置明细账，进行明细核算。四、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，反映小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但尚未加工完成物资的实际成本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